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梁陳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169段及以後條文)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169段及以後條文。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中各規例所建議的各項修訂。討論重點扼要敘述如下：

第169至178段(《文娛中心規例》)

2. 李華明議員詢問採納區域市政局附例而非市政局附例作為日後《文娛中心規例》的原因。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兩套附例內容相若，但區域市政局附例在管理文娛中心方面有較全面的條文，例如禁止將運輸工具帶進文娛中心或在文娛中心內錄製與攝影等。

3.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回答李華明議員時表示，第11(1)(a)條是一項現有條文，訂明經理若有理由相信有人準備犯罪，有權指示該人離開文娛中心。他補充，該條文從未有人援用過。李華明議員表示，該條文可能抵觸普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廢除該條文。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其他法例中亦有類

似條文，用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助理法律顧問補充，行使此權利與否會視乎情況是否合理。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贊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她補充，構成經理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準備犯罪的原因，是該人的行為而非其意向。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條例草案中條文複雜繁多，法案委員會未必能夠審議第132章各附例每條現有條文的有關政策。她表示，新成立的部門會在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該等附屬法例。楊孝華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指出條例草案只為消除兩個臨時市政局的附屬法例之間的分歧而設。至於現有附屬法例所需的其他較次要修訂，新部門會在適當時候予以處理。李華明議員卻認為，若某些附屬法例的條文明顯地過時或有問題，法案委員會應討論是否有需要予以修訂或廢除。

5. 應李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將第11(1)(b)條刪掉，該條文訂明若有人衣着不雅或衣服太少，經理有權指示該人離開文娛中心。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職責由民政事務總署移交即將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在市政服務重組後，該兩個部門都會隸屬於同一個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政府會檢討不單用作舉辦康樂文化活動的社區會堂與社區中心的管理和使用事宜。主席建議可將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權力下放或指定由某些機構負責。在此方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就提供藝術、康樂及體育活動所委聘的獨立顧問已建議將文娛中心及其他康樂場地的管理外判。政府當局已原則上接受該建議。

第179段(《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7. 委員察悉，所有有關食物內染色料的規例將由未來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制訂。

第180至194段(《商營浴室規例》)

8. 委員察悉，由於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沒有規管商營浴室的有關附例，政府當局建議採納《商營浴室(市政局)附例》為《商營浴室規例》。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新的過渡性條文(建議的第21條)目的是在2002年1月1日前，給予在緊接2000年1月1日前已存在於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商營浴室豁

免權。由於目前區域市政局轄區現有商營浴室的經營者均不受任何發牌規則管制，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建議的兩年寬限期是否足夠讓經營者作出安排以符合新監管規定。

10.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紀錄顯示在臨區局轄區的商營浴室有4間。臨區局已研究是否應制訂架構，以規管用作商營浴室的處所，但鑒於在該等處所內安裝的新設施，局方難以界定規管的範圍。至目前為止，局方仍未有就新界的商營浴室制訂監管架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預期新的政策局及部門會於兩年內完成檢討以便重新整理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有附例，因此兩年的寬限期應足夠讓業界作好準備符合新規定。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在臨區局轄區的現有商營(包括用作蒸汽浴及按摩的)浴室的安全情況遠未如理想，亦應盡早就該等浴室實施發牌管制。主席表示，若商營浴室對遵守新規定沒有困難，未必需要寬限期。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視察該等商營浴室，查明其現況。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察悉主席的建議。他表示，區域市政總署人員具有該條例第126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進入該等處所，他們若對其安全情況有懷疑，可將個案移交有關部予以跟進。

12.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李華明議員時告知委員，目前在市政局轄區內有93間有牌商營浴室，商營的蒸汽浴室亦受相同的發牌管制監管。他補充，按摩院的牌照是警方根據《按摩院條例》(第266章)發出的。

13. 主席認為《商營浴室規例》的管轄範圍有欠明確，例如在私人會所內提供蒸汽浴及按摩設施的浴室是否也受到相同的發牌管制。應主席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交一份文件，列明有關私人會所及大型住宅屋邨健身中心內的浴室的發牌政策、標準及程序。

政府當局

第195至222段(《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採納市政局附例為新的規例。

15. 李華明議員提及第15及22條，該兩條文訂明若有人在政府火葬場或紀念花園內舉行公眾聚會，衣着不恰當或衣着太少，會屬犯罪。他認為此類規管公眾聚會及衣着的條文過時冗贅，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予以刪除。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檢討有否需要保留該等條文。

政府當局

16. 陳鑑林議員詢問，有關在火葬場處置骨灰，為何第13(3)條會有死者必須是香港居民的規定。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由於此條文制定為法律時公眾火葬設施不足，為確保此類有限的設施可供本港居民使用，才有此規定。他答允就是否有需要保留此條文作出回覆。楊孝華議員亦請委員留意第13(4)條，該條文容許未符合香港居民資格規定的死者的骨灰安放於公眾火葬場。

17.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鄧兆棠議員及陳榮燦議員時表示，當局是基於安全及運作上的理由制定第11(1)(b)條所列有關棺木的各項限制，以避免在火化程序中出現任何障礙。

18. 李華明議員詢問有關私營火葬場運作的監管。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覆時表示，私營火葬場的設施只供寺院或庵堂的僧尼或居於寺庵的人死後作火化之用，火化的遺體須放在棺木內或是自土中起出的骸骨。私營火葬場通常不公開給公眾使用。私營火葬場的經理須申請火葬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政府發出的指引所訂定的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該條例附表5第VI部列出的6個私營火葬場，全部都設於區域市政局轄區的廟宇及寺院內。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回答主席時表示，註冊私營火葬場每次進行火葬，均必須在48小時前向主管當局申請火葬許可證。

政府當局

19.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答李永達議員時證實，並無條文禁止公眾使用該等私營火葬場。李永達議員表示，若該等設施可供公眾使用，便應符合若干衛生及安全標準。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由於公眾火葬場的費用大部分由政府資助，所以公眾人士通常會使用公眾火葬場。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同意就私營火葬場的註冊政策、註冊程序及監管，以及該等火葬場是否開放給公眾使用等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20. 主席注意到，寵物的火葬服務會於堅尼地城屠房關閉後終止。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一個私營動物屍體火葬場，因為對寵物主人來說，將其寵物屍體當垃圾般棄置，是不能接受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火葬寵物屍體及焚化動物屠體建議安排的資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關注，但有關這方面的政策，得交由新的環境食物局局長研究。張永森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

政府當局

早就即將終止的寵物火葬服務作出準備。張永森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就焚化醫療廢物的建議安排提供有關資料。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綜合回覆。

第223至224段(《圖書館指定令》)

21.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225段(《奶粉規例》)

22. 委員察悉，現行的《奶粉規例》適用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轄區。主席詢問，為何根據此規例獲賦權制定有關食物規例的，是衛生署署長而非兩個市政局。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該條例包括範圍甚廣，而衛生署署長已獲賦權制定若干有關食物的全港性規例。

23. 李永達議員繼而詢問為何當局指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而非衛生署署長可就觸犯此等條文的行為提出訴訟。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在重組後，擬設立的環境衛生署會負責監管食物，而衛生署則負責監管藥物。

第226段(《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

24. 委員沒有就規例提出疑問。

第227至228段(《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25. 委員沒有就規例提出任何疑問。

第229至230段(《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既然該兩條規例與食物和藥物均有關，為何根據該等規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指定為主管當局。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根據第6(a)條，對於觸犯與藥物規例有關的罪行，法律程序仍會以衛生署署長的名義提出。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應否將有關藥物的條文集合為單一條法例，並指定衛生署署長為主管當局。

第231至266段(《食物業規例》)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採納《食物業(區域市政局)規例》為新規例。

第3條

28.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第3條中有關“刺身”的釋義不包括生牛肉。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根據《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附表2，生牛肉已被歸類為“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售賣此等在附表2中列為限制出售的食物須取得臨市局或臨區局的特別許可，並須遵守若干在牌照上列明的嚴格條件。

29. 張永森議員建議對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另發牌照，以便有效管制。陳榮燦議員則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應發出綜合食物業牌照，該牌照亦應包括限制出售食物的售賣事宜。何世柱議員支持精簡發牌制度，以方便業界。主席表示，張永森議員的提議與精簡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背道而馳。張議員轉為建議就售賣生食品發出一個綜合牌照。有鑒於委員的意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在餐館(例如刺身店)售賣各類限制出售食物的發牌政策及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新架構下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政府當局

第4條

30. 就“食物業”的釋義，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解釋，根據第4條學校內專供該校學生使用的食堂或工作場所內專供受僱於該處的人使用的食堂並不屬於食物業，無須領取食物業牌照。但這存在灰色地帶，因為部分食堂亦招待外界人士，因此該等食堂應被視為餐館，並受到發牌管制。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現正跟進該等食堂發牌事宜的所需安排。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證實，若食堂只供受僱於該處的員工使用，便無須領取食物業牌照。不過，該食堂仍須遵守有關法例所訂定的安全及衛生規定。

31.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很難防止公眾人士光顧政府部門所設的食堂，該等食堂現時均無須領牌。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指出，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人員會巡查該等食堂，若發現食堂招待公眾人士，會要求食堂申請食物業牌照。主席表示，在執行豁免規定上有實際困難。因此他認為為公眾健康著想，所有食堂均應受到發牌管制。

第5及13條

32. 李華明議員對政府當局似乎採納了兩套附例中較嚴苛的一套為新規例表示關注。他舉出下列事例支持其觀點—

- (a) 根據《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5(5)條，違反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潔淨或維修條文屬於犯罪，但《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則只向東主收回改善情況的有關開支；及
- (b) 《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3條對經營食物業所使用的露天地方施加諸如排水等限制，但市政局附例中則沒有此等限制。

政府當局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臨區局的大部分附屬法例是在1986年後訂定的，政府當局傾向於採納最新版本的法例。不過，她察悉李議員的關注，答允研究第5及13條會否對業界構成困難。

第28條

34. 張永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為何議就第28條提出修訂及有關的法律影響，該建議關乎禁止在某些範圍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現有附例均載有此條文，禁止在水質受到污染的範圍內採集介貝類水產動物。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建議的修訂的目的只是要將荃灣業已填平的區域排除於所指定的範圍外。

35.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覆主席時表示，第28條所指的“海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已有所界定。

36. 張永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的修訂諮詢業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條文在1974年修訂，業界並未表示在此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她建議在重組後可就任何政策進行檢討。張議員仍認為應諮詢業界放寬程度是否足夠。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就建議修訂的影響進一步提交資料。

第30條

37.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31(3)條規定，“意外污損”及“有需要作修訂”可以作為申請牌照複本的理由，但新規例第30(3)條將此類條文刪

去。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採納較簡單的版本，但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她對重新加入省去的字句並無甚麼特別意見。

第31條

38.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第31(1)(a)條所訂的食物業發牌範圍並沒有包括奶品廠及冰凍甜點製造廠。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覆時表示，其他規例已涵蓋了奶品廠及冰凍甜點製造廠。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食物業(市政局)附例》中有關“食品製造廠”的釋義，亦沒有將奶品廠及冰凍甜點製造廠包括在內。

第34條

39. 張永森議員詢問，為何在第34(a)條有關禁止持牌人未得主管當局同意而擅自進行更改或增建工程的規定中，所用字眼是“偏差”而非“重大偏差”。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在執行此條文時，持牌人只須就更改或增建工程提出申請，除非工程與規定有重大偏差，否則當局不會對持牌人提出檢控。張永森議員指出，在條文中採用“偏差”而非“重大偏差”一詞，法律效果會有所不同。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贊同張議員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補充，建議的條文會施加更嚴格的發牌條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再加以研究，並會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第267至268段(《食物業規例(豁免第31(1)條規定)公告》)

40.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269至299段(《冰凍甜點規例》)

41. 李華明議員詢問有關第16條有關冰凍甜點小販須穿著制服以及展示號碼的規定，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由於冰凍甜點小販所持的是流動小販牌照，臨區局並沒有就這些小販編配號碼。一般來說，冰凍甜點公司會代小販申請牌照，而他們販賣冰凍甜點時會穿著公司制服並展示上有牌照號碼的小販牌照。李華明議員繼而詢問有關販賣冰凍甜點的自僱小販的安排，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允回覆委員。

政府當局

42. 張永森議員表示，雖然臨市局採取了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臨區局卻沒有此政策。有關此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小販問題複雜，不可能在

短時間內消除臨市局及臨區局政策上的所有分歧。她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政策。

政府當局

43. 張永森議員對新的政策局及部門在未諮詢業界前便作出更改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在重組後(譬如說,兩年內)維持臨市局及臨區局的現行政策不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重組後新政策局會暫時依循原有的政策,若有建議作出政策上的更改,政策局亦會諮詢立法會。她表示,由於新架構尚未成立,她很難在現階段作此承諾。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答允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44. 李永達議員指出,跟據《冰凍甜點(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8(1)(i)條所訂的發牌條件,處所內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的部分不得設在污水或廁所設備附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市民健康著想,考慮在以市政局附例為藍本的新規例中重新加入此條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時表示,製造冰凍甜點處所的圖則須得到主管當局批准,任何這類圖則必須符合主管當局所定的衛生標準。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關規定應在法例中訂明,而非任由主管當局酌情決定。何世柱議員亦持有相同意見。張永森議員指出,若不在法例中訂明規定,若有冰凍甜點工場將製造和貯存的部分設於污水或廁所設備附近,主管當局可能難以對該工場採取法律行動。應主席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第300至311段(《殯儀館規例》)

45. 委員察悉市政局附例會獲採納為新規例。

政府當局

46.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根據該規例第5條未滿21歲者不獲發牌,他並表示市政局附例中並沒有相若的條文。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政府當局認為應為獲發牌的年齡設定下限。李永達議員認為,根據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第32章),18歲或以上的人可獲准成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根據此條例,年齡下限應設於18歲。應主席的要求,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建議。

47. 李永達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5條中有關“公眾利益”的涵義。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解釋,第5條賦權主管當局可以“公眾利益”(例如社會的反對)為由拒絕將牌照批出或續期或撤消。

第312至313段(《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48.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314段(《小販(認可區)宣布》)

4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修訂只為廢除宣布中的引稱，對指定小販認可區並無任何影響。

第315至368段(《小販規例》)

50. 委員察悉市政局附例獲採納為新規例。

51. 李永達議員提及“靠牆攤檔”的釋義，並詢問根據規例，未經業主同意而在私人物業的外牆豎設攤檔是否犯罪。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覆時表示，基於執法困難，區域市政局久已沒有發牌給新界的靠牆攤檔。在市區靠牆攤檔的現有牌照也只是以前遺留下來的。就他所知，靠牆攤檔的檔主必須先得到有關的私人物業業主同意，才可申請在該處豎設固定攤位的牌照。主席指出，現時仍有很多在私人土地上經營的靠牆攤檔並未取得業主同意。李永達議員詢問私人物業業主可否對在其物業範圍內經營的靠牆攤檔採取任何行動。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覆時表示，靠牆攤檔的檔主可被控擅進私人物業。助理法律顧問補充，私人物業業主亦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在其物業的範圍內經營靠牆攤檔。主席表示，監管靠牆攤檔的法律問題甚為複雜，若有人未經私人物業業主同意而擅自在物業範圍內豎設靠牆攤檔，業主甚難保障其本身權益。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改善有關法例。

政府當局

52. 李華明議員詢問應否依照現行的《小販(區域市政局)附例》，在規例第2條加入有關“街市範圍”及“未加掩蓋的食物”的釋義。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作出書面回覆。

53. 李華明議員對當局採納了兩條附例中較嚴苛的條文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相若，他並舉出流動小販的監管為例，表示在新界的流動小販可在臨區局的同意下由一個地區搬到另一個地區營業，但在市政局轄區的流動小販則只可在指定的範圍內營業。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告知委員，《小販(市政局)附例》在1982至83年度修訂時，當年的新界市政署決定不採納經修訂的附例，因而令臨區局轄區內小販所受到的監管較市區小販的寬鬆。當局會作出檢討，研究如何可消除市區與新界現行政策的分歧。

5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既然準備全面檢討小販政策，為何現時不採納較寬鬆的附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採納較寬鬆的附例。不過，政府當局在諮詢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後，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採用較嚴苛的條文。主席表示雖然可在較遲階段有需要時加入現有的區域市政局附例，但他寧可採納較寬鬆的附例。張永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缺乏一套劃一的標準決定應採納較嚴苛還是較寬鬆的條文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新規例會對業界有影響，政府當局應諮詢各有關方面。

政府當局

55. 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一個對照表，列出現行條文及建議條文的差異，並說明採納建議條文的原因。委員同意待取得對照表後再就《小販規例》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5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7.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